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编号：S121201800485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0595416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豪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聂聪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叁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22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笔岗大路39号三宝工业区（部位：12栋二楼之二203）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71 号

企业名称	广州市豪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大路 39 号 12 栋二楼之一
经营场所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大路 39 号 12 栋二楼之一
库房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大路 39 号 12 栋二楼之一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法定代表人	聂聪
企业负责人	聂聪
经营范围	批零兼营;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广州市豪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部门（公章）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专用章 (11)

备案日期：2017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编号：S1212018004948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74009434H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金铉映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四妃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7日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44号2号楼801-2

登记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6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74009434H

企业名称：广州市金铉映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四妃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44号2号楼801-2　　**企业负责人：**邱四妃

生产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44号2号楼801-2

生产范围：II类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广州市金铉映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书

广州市金铉映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用产品JXH 系列冰冻血浆解冻箱、JXH系列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血液转运箱、血液运输箱、采血秤、低温操作台、低温滤白柜、热合机、离心机、观察灯、剪刀清理机、温湿度监控系统JXH系列在“广州市豪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特约经销商，具体负责我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 日。

广州市金铉映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1日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44号2号楼801-2
电话：020-82575589 82006515
传真：020-82575589
网址：www.jxy88888.com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

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州市豪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7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